

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区学院西路南延、北延项目（一期）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运城市

一、招标条件

本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区学院西路南延、北延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2024GC010162），已由运盐审批字{2024}1号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除专项债券外，其余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招标人为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北延段南起运城师范北端，北至舜德大街，全长 442 米，主要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供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电力工程、桥梁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区学院西路南延、北延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1）建设内容：北延段南起运城师范北端，北至舜德大街，全长 442 米，主要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供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电力工程、桥梁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等。

（2）建设地址：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总投资额：本次施工图设计费：62.93 万元，本次建安工程费：3036.25 万元

（4）计划工期：设计周期为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5）质量要求：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行业、山西省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相关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资

料整理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区学院西路南延、北延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2) 本次招标拟派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①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②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类注册执业资格和市政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 联合体应具备上述相应的资格条件和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②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③ 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共同投标协议书,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协议,以联合体名义处

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④本次投标最多由两个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之间必须以协议的形式确定内部关系，既要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具体工作，又要载明各方应承担的责任。

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报名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⑥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年2月26日08时00分起至2024年3月1日18时00分，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4年3月27日09时00分。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

(<http://ggzyjyzx.yuncheng.gov.cn/>)上传经过CA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7日09时00分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运城市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

联 系 人：宋先生

电 话：186359786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晋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韩信路路口外滩首府（西门）2号楼2单元502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59-5794585、17835359311

电子邮件：sxjmgc12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晋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